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6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林宗緯被訴部分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

(一)被告丙○○（於本案審理中）、甲○○、少年胡○俊、少年邱○鈺、少年陳○竣、少年張○翔及少年鄭○勛（少年胡○俊等5人另由警移送少年法庭）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水果奶奶」、「K」、「辣條」、「蔣皓宇」、「謝華庭」及「地藏（拿破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被告丙○○擔任負責招募、監控車手及向車手收取款項之收水人員（即俗稱掮客、車手頭兼收水）；由被告甲○○擔任持人頭帳戶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提領款項之角色（即俗稱車手）。

(二)詐欺集團成員先於民國111年5月28日20時8分許，自稱為第一銀行行員，致電告訴人乙○○，向告訴人佯稱：博客來客服操作錯誤，將告訴人會員自動升級，會被定期扣款，需聽從指示操作解除云云，導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月28日20時24分許、同日20時3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0時24分許，應予以更正），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985元、2萬985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1 稱中信04610號帳戶)，旋由被告丙○○指示被告甲○○持
02 中信04610號帳戶之提款卡提領款項後，被告甲○○即於111
03 年5月28日20時35分許、同日20時36分許、同日20時37分
04 許，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1萬1,000元，再轉交給被告丙
05 ○○，因認被告甲○○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6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08 嫌。

09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0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
11 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
12 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
13 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許重複
14 起訴，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
15 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或
16 同法第302條第1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或
17 免訴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後為重
18 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刑事訴訟
19 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所稱「同一案件」包含事實上
20 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
21 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罪（例
22 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上一罪（例
23 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皆屬之（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經查：

26 (一)被告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7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
28 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甲○○在該詐欺集團內擔任第一線提領
29 詐欺贓款之車手，由被告丙○○擔任把風及負責向第一線車
30 手甲○○收取提領贓款之第一層收水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
31 員於111年5月28日20時許，自稱為第一銀行行員，致電告訴

01 人，向告訴人佯稱：博客來網路賣場系統誤將其會員升級，
02 須配合操作以解除云云，導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
03 月28日20時24分許、同日20時33分許，分別匯款2萬9,985
04 元、2萬1,000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中信04610號帳戶，旋
05 由被告丙○○指示被告甲○○持中信04610號帳戶之提款卡
06 提領款項後，被告甲○○即於111年5月28日20時35分許、同
07 日20時36分許、同日20時37分許，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
08 1萬1,000元，再將款項交付給被告丙○○（下稱前案事
09 實），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32737、4091
10 3號、112年度偵字第4604號案件對被告甲○○提起公訴，嗣
11 經本院於113年5月31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031號判決（即
12 該判決附表編號4），認被告甲○○於前案事實所為，係犯
1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14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且係以
15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16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判處有期
17 徒刑1年2月，其後於113年7月10日確定等節，有前開起訴
18 書、本院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
19 可佐，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

20 (二)經核被告本案被訴事實與前案犯罪事實，除告訴人、匯款時
21 間及金額均同一外，詐欺集團之手法、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
22 之分工、施用詐術及提領款項之時間、金額亦完全相同。是
23 本案被訴事實既與業已確定之前案犯罪事實，為事實上同一
24 案件，自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參諸上開法律規定，
25 爰不經言詞辯論，就被告本案被訴犯罪事實，逕為諭知免訴
26 之判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

法官 何奕萱

法官 許菁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翊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